

2021 年度高新区商务局内外经贸扶持资金 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珠海市高新区商务局

绩效评价项目：2021 年度高新区商务局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9 月



目录

摘要.....	I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用款单位	1
（二）项目资金	1
（三）项目实施时间	2
（四）项目概况	3
二、项目整体评价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	6
（一）项目整体评价	6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5
（一）扶持以市级的政策为主，与发展重点贴合度不足	15
（二）缺乏扶持效果持续跟踪，监督与管理主动性不足	15
（三）扶持资金支出效率较低，资金发放总体历时较长	16
（四）前期调研摸排开展不足，政策调整准备不够充分	17
（五）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影响指标约束考核效果	17
四、项目的改进建议	18
（一）明确贸易企业扶持重点，推动全区经贸快速发展	18
（二）完善跟踪监督管理制度，保障实施规范和有效性	19
（三）优化扶持资金申报流程，缩短政策实施总体耗时	20
（四）开展市级政策效果评估，做好政策调整前期准备	20
（五）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20
五、成本分析.....	21
六、预算安排的意见	23
七、项目评级.....	26
附件 1 2021 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27

摘要

为发挥资金的导向作用，从政策层面鼓励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不断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进一步加速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提高企业竞争力，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高新区内外经贸和企业发展的负面影响，珠海市商务局和高新区商务局分别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出台一系列内外经贸企业扶持政策，对企业进行扶持补助。

2021 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区级资金年初预算为 1490.63 万元，年中根据新增扶持政策内容调增 477.4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2.03%，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968.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出 1340.16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68.10%。

项目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规范组织申报审批工作，保障扶持资金发放安全。各项扶持政策的宣传答疑、组织申报、审批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开展规范，企业对项目实施各项内容的满意率均超过 95%；二是本地企业扶持资金落实，加速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全年共扶持高新区企业 174 家次，覆盖企业 137 家，企业反映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总体较好，对扶持资金在提高企业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等两方面帮助的认可度分别达到 80%和 85%；三是扶持资金发挥导向作用，内外经贸任务基本完成。2021 年，高新区外商直接投资额的任务完成率为 225.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额和进出口保险投保额等

三项指标均实现正增长，其中外贸进出口额增长率达到30.45%，超过珠海市全市平均水平。

经综合评价，认为项目在扶持政策贴合度、扶持效果跟踪监管、资金支出率和进度管理、政策调整前期准备、绩效指标设置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建议：一是在政策调整前，明确企业扶持政策的重点领域、扶持方向和扶持方式，确保政策设计贴合本区实际情况；二是根据内外经贸扶持政策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过程监管和效果跟踪制度，确保过程实施的规范性以及跟踪了解政策实施的有效性；三是优化扶持政策申报和审批流程，提高内部资金支付的审批效率；四是对以往年度各项市级内外经贸企业扶持政策的扶持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为政策调整以及区级新政策的设计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五是提高对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绩效管理能力的培养，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分，本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2021 年度高新区商务局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支出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

2021 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的具体用款单位为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商务局”）。

（二）项目资金

2021 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总投资为 2803.33 万元，项目共包含 11 个子项目。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珠府〔2020〕10 号）对各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调整，市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政策在高新区的市区财政分担比例为 3:7，除区级政策暖企政策限额以上商超餐饮单位扶持资金 19 万元外，其他扶持资金均按照 3:7 的比例支付，因此该项目的市财政投入金额为 835.30 万元，区级财政投入 1968.03 万元。

2021 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区级资金年初预算为 1490.63 万元，年中根据新增扶持政策内容调增 477.4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2.03%，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968.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出 1340.16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68.10%。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是因为 2020 业务年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一般企业的市级扶持资金未发放，导致区级配套资金未能相应发放，剩余未发放区级扶持资金

427.80 万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完成发放，共扶持一般企业 19 家次。项目具体支出明细见表 1-1。

表 1-1 2021 年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区级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元）	拨付时间
1	2020 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	444,113.60	2021 年 3 月 4 日
2	2020 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企业直播促销项目）	875,000.00	2021 年 3 月 2 日
3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4,152,363.97	2021 年 3 月 31 日
4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11,793.60	2021 年 4 月 8 日
5	2021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方向）	941,150.00	2021 年 4 月 8 日
6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消费事项）	1,037,645.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7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及区域合作事项）	698,548.09	2021 年 4 月 30 日
8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	2,989,281.05	2021 年 4 月 30 日
9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2,010,449.00	2021 年 7 月 15 日
10	暖企政策限额以上商超餐饮单位补贴	190,000.00	2021 年 9 月 7 日
11	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020 业务年度项目）——小微企业	51,218.5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计		13,401,562.81	——

（三）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2021 年内各项申报和审批工作已完成，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与计划

时间一致，但是因为市级扶持资金发放延迟，2020 业务年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中一般企业的区级扶持资金延迟到 2022 年度发放。

（四）项目概况

为发挥资金的导向作用，从政策层面鼓励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不断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进一步加速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提高企业竞争力，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高新区内外经贸和企业发展的负面影响，珠海市商务局和高新区商务局分别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出台一系列内外经贸企业扶持政策，对企业进行扶持补助。2021 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共包含 11 个子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各子项目共扶持企业 174 家次，扶持覆盖企业 137 家。各项目具体的扶持业务年度、文件依据、扶持目的、扶持企业数量等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2021 年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子项目详情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扶持业务年度	文件依据	扶持目的	扶持企业数量
1	2020 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	2019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实施细则》《关于拨付 2020 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资金的通知》	扶持内外经贸企业参展，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展会获得更多的市场渠道	39 家次
2	2020 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企业直播促销项目）	2019	《珠海市关于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直播促销的政策措施》（珠商〔2020〕30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企业直	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在直播间链接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官方旗舰店开展直播活动，	1 家次

序号	项目名称	扶持业务年度	文件依据	扶持目的	扶持企业数量
			播促销项目)计划的函》	开拓市场	
3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2019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实施细则》《关于拨付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通知》	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帮助企业提高抵御出口风险能力	22 家次
4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2019	《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商〔2019〕368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商〔2020〕117 号)、《关于下达珠海市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事项)和第十一届珠中江展会项目资金的通知》	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2 家次
5	2021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方向)	2019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府〔2016〕55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珠海市市级电子商务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珠商函〔2020〕168 号)、《关于下达珠海市 2021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推动中国(珠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2 家次
6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消费事项)	2019	《珠海市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消费事项)实施细则》《关于下达 2020 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	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商业转型升级	10 家次

序号	项目名称	扶持业务年度	文件依据	扶持目的	扶持企业数量
			进消费事项)的通知》		
7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及区域合作事项)	2019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及区域经贸合作事项)实施细则》《关于下达珠海市 2021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及区域合作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促进对外投资及区域经贸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一带一路”建设及区域经贸交流合作	16 家次
8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	2019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实施细则》《关于拨付珠海市 2021 年市级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的通知》	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全市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25 家次
9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2019	《关于印发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珠商〔2020〕355 号)、《关于拨付珠海市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培养外贸增长新动能,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46 家次
10	暖企政策限额以上商超餐饮单位补贴	2021	《珠海(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春节期间暖企政策六条的通知》	鼓励商超餐饮经营单位在 2021 年春节期间正常营业	8 家次
11	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020 业务年度项目)——小微企业	2020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实施细则》《关于拨付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020 业务年度项目)小微企业专项的通知》	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帮助企业提高抵御出口风险能力	3 家次

10 项市级内外经贸扶持政策的政策设计、申报组织、资料审核、名单公示、市级扶持资金发放等工作均由珠海市商务局完成，高新区商务局主要负责协助完成宣传答疑和企业主体活动区域初审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0 个市级子项目的申报、审批和公示工作已全部完成，除 2020 业务年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一般企业的扶持资金外，其他资金已完成发放。

暖企政策限额以上商超餐饮单位补贴为高新区出台的政策，由高新区商务局在 2021 年 3 月进行宣传和组织申报，完成 8 家企业的申报审批后，在 2021 年 6 月进行结果公示，同年 9 月完成扶持资金发放。

二、项目整体评价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

（一）项目整体评价

2021 年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共包含 10 项市级和区级扶持政策，各项政策实施目的明确，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区商务局按照政策文件和珠海市商务局要求完成了各子项目的宣传答疑、组织申报、材料审核、结果公示、拨付审批、资金发放等工作，高新区全年各项内外经贸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均实现增长或完成了年初目标，总体实施效果好。但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资金支出率较低，由于扶持政策主要由珠海市商务局出台，企业扶持方向与高新区发展方向贴合度不够高，而且高新区商务局对政策调整以及区级新政策的制定未见充分的前期准备材料。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一级预算项目整体绩效申报表》和《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高新区针对 2021 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但部分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具体指标设置与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1 年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预期值	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	扶持企业数量	≥180 家	已完成，根据 11 个子项目的资金拨付通知和高新区商务局提供的企业扶持资金发放支出明细表，174 家次的企业扶持资金已按计划发放完成，扶持企业数完成率为 100%。
产出质量	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已完成，根据 11 个子项目的资金拨付通知和高新区商务局提供的企业扶持资金发放支出明细表，各项扶持资金发放与审核结果一致，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被调查扶持企业对扶持资金发放准确性的满意率为 100%。
产出时效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已完成，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被调查扶持企业对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率为 90%，反映企业认为资金发放及时性较好。
产出时效	组织申报及评审工作及时率	100%	已完成，高新区商务局根据市级政策要求组织企业进行扶持资金申报，区级暖企政策根据申报工作通知组织企业申报并完成评审工作，总体较及时。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被调查扶持企业对该项目组织申报及评审工作及时性的满意率为 95%。
经济效益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0%	已完成，根据珠海市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高新区 2021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为 563.22 亿元，增长率为 30.5%。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预期值	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企业流动资金周转速度	提高	已完成，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认为扶持资金发放对提升企业流动资金周转速度有帮助的被调查扶持企业占比为 85%，反映项目的实施对减轻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压力有一定帮助。
满意度	扶持企业满意度	≥80%	已完成，高新区商务局未开展扶持企业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被调查扶持企业对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率为 100%，企业对政策实施总体感到满意。

2.项目总体绩效

内外经贸企业扶持政策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从政策层面鼓励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不断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推动地区内外经贸的发展，进一步加速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提高企业竞争实力。总体而言，各项政策扶持资金申报审核较规范，内外经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基本达成了立项目标。

（1）规范组织申报审批工作，保障扶持资金发放安全

按照各级政策文件、扶持实施细则、资金管理办法等，高新区商务局参与开展各项扶持政策的宣传答疑、组织申报、审批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根据现场座谈会及资料核查结果，各项工作开展符合文件要求，总体较规范，企业满意度较高。扶持企业在现场企业座谈中表示，高新区商务局通过电话、线上群组等方式直接告知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而且区级政策的申报材料简化，总体申报效率较高。

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企业对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实施的评价较好，各项具体评价指标的满意率均超过 95%，具体评价结果详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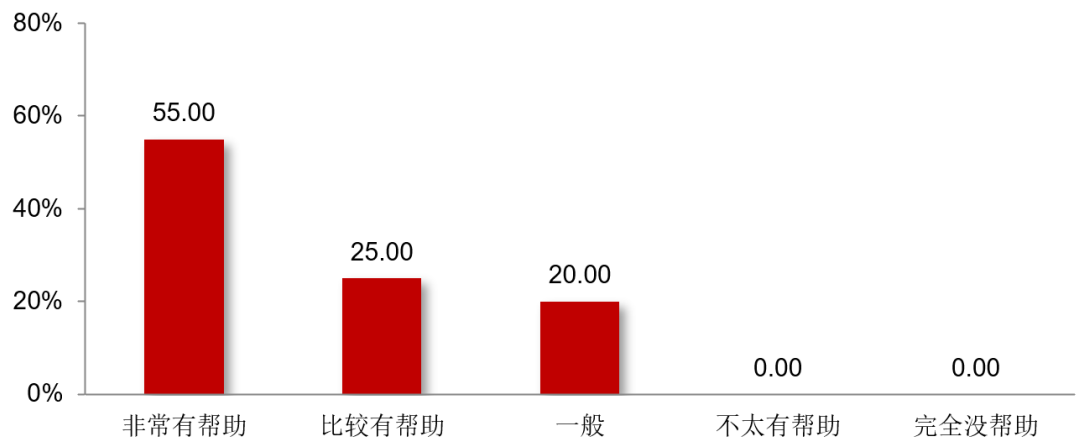
表 2-2 企业对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率（N=20）

序号	评价内容	满意率
1	组织申报及评审的及时性	95%
2	区级扶持资金的发放准确性	100%
3	扶持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90%
4	对扶持资金金额的满意度	95%
5	对 2021 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在申报、审批、结果公示等环节的信息公开满意度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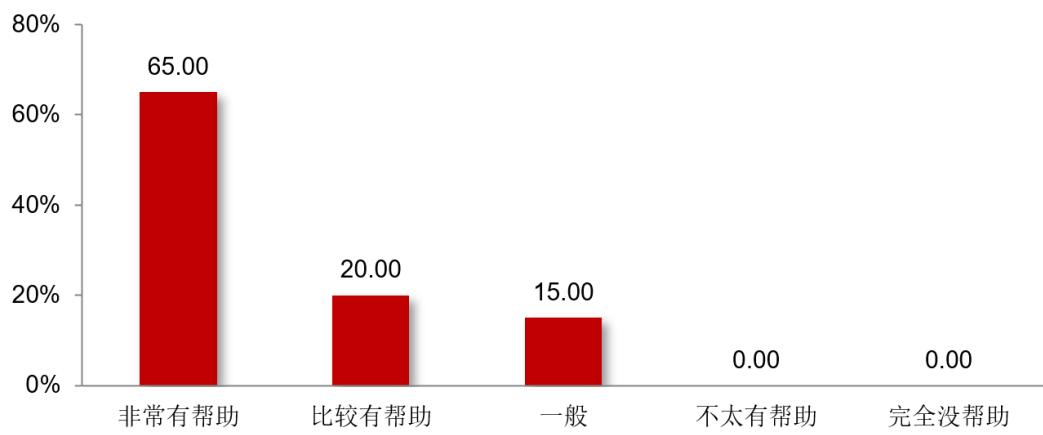
（2）落实本地企业扶持资金，加速企业流动资金周转

2021 年，依据 10 项市级和区级的政策，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共扶持高新区企业 174 家次，覆盖企业 137 家，区级财政资金共扶持企业 1340.16 万元，扶持内容覆盖外贸转型、出口信用保险投保、消费促进、电子商务、对外投资等 10 个不同的方面。根据现场企业座谈和问卷调查结果，企业反映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总体较好，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能在贸易转型、企业参展、出口信用保险投保等方面对企业运营和发展提供指导和实现引领作用。

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企业对扶持资金在提高企业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等两方面帮助的认可度分别达到 80%和 85%，总体认可度较高。



附图 2-1 扶持资金对企业提高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帮助的评价 (%) (N=20)



附图 2-2 扶持资金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帮助的评价 (%) (N=20)

(3) 扶持资金发挥导向作用，内外经贸任务基本完成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额、外商直接投资额、进出口保险投保额等指标是衡量地区内外经贸发展水平的关键性指标。根据 2021 年珠海市经济统计数据，高新区内外经贸发展情况良好，各项关键贸易指标均较上一年度有所

增长或超额完成年初目标，贸易发展势头良好。2021 年，高新区外商直接投资额的任务完成率为 225.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额和进出口保险投保额等三项指标均实现正增长，其中外贸进出口额增长率达到 30.45%，超过珠海市全市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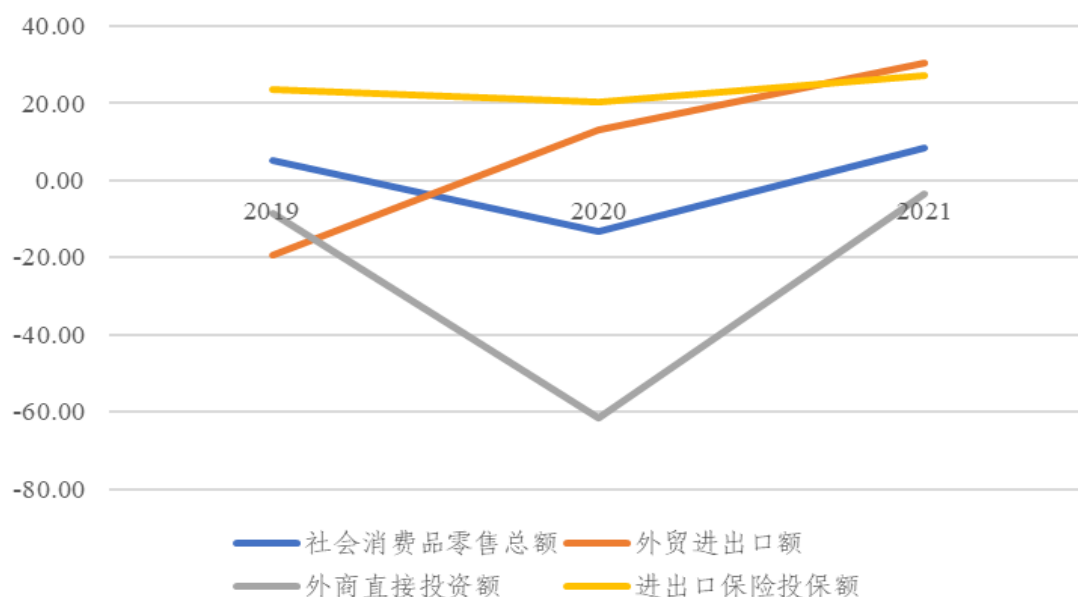


图 2-3 2019-2021 年高新区内外经贸发展关键性指标增长率示意图

高新区商务局介绍，由于国外贸易需求增加，企业进出口保险投保意识增强，国内消费市场回暖，2021 年高新区内外经贸发展形势较好。根据图 2-3，四项内外经贸关键性指标在 2021 年的增长率均较 2020 年有所改善，基本已恢复到疫情前的增长水平。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1 年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 6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和 30 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指标内容、得分及评分依据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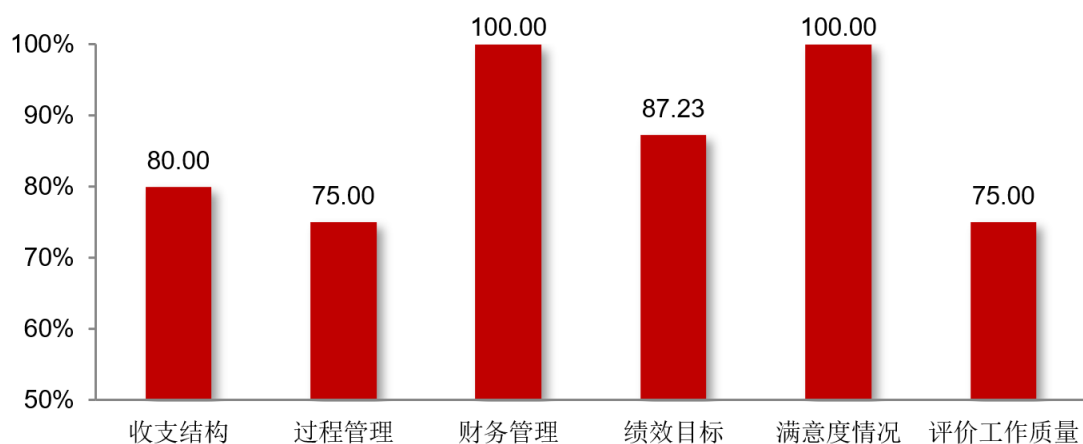


图 2-4 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率示意图

1.收支构成

项目收支构成一级指标下设资金落实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 2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10 分，小计得分 8 分，得分率 80.00%。

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资金 100%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高，各项扶持资金支出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方法的扶持标准进行测算，以审核公示结果进行发放，支出依据合理，174 家次企业扶持资金发放明细清晰。但是，年中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为 1968.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340.1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8.10%，资金支出比例较低。

2.过程管理

项目过程管理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管理措施、程序合法性和合理性、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3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20 分，小计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

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共包含 11 个子项目，涉及 10 项

市级或区级政策，各项政策均提供了相应的专项管理制度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对扶持目的、内容、对象、标准等进行规范，项目实施通过结果公示和内部审批的方法保障审核的规范性和公平性，资金发放获得高新区管委会和高新区商务局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而且各项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总体较规范。但是，项目年中预算调增 477.40 万元，调整率为 32.03%，调整幅度较大，而且各项政策实施后，高新区商务局未对项目绩效进行跟踪管理，扶持资金发放后未及时收集扶持企业意见，了解项目实施绩效，跟踪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够完善。

3.财务管理

项目财务管理一级指标下设财务管理情况和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2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9 分，小计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00%。

各项市级和区级内外经贸扶持政策均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和申报通知，对管理要求进行了说明和规范，高新区商务局内部按照《高新区商务局专项经费使用岗位责任制管理办法》进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区级暖企政策出台前经过高新区党委和区管委会同意，而且全年项目未超预算，总体财务管理情况较好。

4.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总体目标概述、产出情况、效益情况 3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47 分，小计得

分 41 分，得分率 87.23%。

各项市级和区级的扶持政策均有明确的扶持方向和目的，高新区商务局根据政策要求在绩效自评表中设置了相应的目标，项目全年扶持任务已全部完成，各项内外经贸的关键性指标均实现增长或完成年初目标，总体实施成效较好，而且具有可持续性。但是，项目效益指标可衡量性较差，除了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同比增长率外，其他各项效益指标均为定性内容，未充分体现各子项目的实施目的和具体效果，而且项目未开展扶持企业满意度调查，项目效果评估完整性不足。另外，从 2022 业务年度开始，扶持政策将由各区商务局制定，但高新区新的内外经贸企业扶持政策仍处于内部讨论阶段，各项管理机制的可持续性不明确。

5.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情况一级指标下设接到投诉情况和扶持企业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6 分，小计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

在企业投诉方面，按照高新区商务局提供的数据，2021 年度各子项目的实施均未收到相关投诉。在企业满意度方面，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被调查扶持企业对珠海市高新区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率为 100%，企业对政策实施总体感到满意。

6.评价工作质量

项目评价工作质量一级指标下设评价工作质量 1 项二级

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8 分，小计得分 6 分，得分率 75.00%。

高新区商务局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填写了绩效自评表并提供了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总体较完善。但是，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和规范，未开展企业满意度等效果跟踪工作，自评材料中对高新区内外经贸扶持政策调整以及区级新政策草拟的前期准备和思路未进行相应介绍。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扶持以市级的政策为主，与发展重点贴合度不足

2021 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共包含 11 个子项目，涉及 10 项扶持政策，共支出区级财政资金 1340.16 万元。但是，企业扶持以珠海市商务局出台的政策为主，10 项扶持政策中只有暖企政策为高新区区级政策，高新区财政负担的扶持资金中仅有 1.42%是针对区级政策的。由于高新区商务局缺乏本区内外经贸扶持政策制定主动权，各项市级政策的重点扶持内容主要从全市的宏观情况考虑，政策的实际扶持方向和对象与区内的重点经贸发展方向、核心产业领域、重点扶持企业等内容的贴合度不够高，影响了财政资金投入对高新区内外经贸发展推动作用产生的效果。

（二）缺乏扶持效果持续跟踪，监督与管理主动性不足

作为内外经贸企业扶持资金项目，开展财政资金扶持效果跟踪是管理工作的关键，但高新区商务局未针对各项扶持政策开展相应的过程监督和效果跟踪工作。一方面，由于该项目的扶持内容主要为市级政策，高新区商务局不具备扶持

资金申报审核权，未掌握各扶持企业的申报材料，过程监管有一定难度；另一方面，高新区商务局对企业扶持效果跟踪的意识不足，各项扶持资金发放后，未通过实地调研、企业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企业对扶持效果的评价，以及收集企业对内外经贸扶持方向、方式、内容等的需求。企业扶持监管和跟踪工作的缺失，不利于管理部门深入了解政策实施效果。而且，由于政策调整，从 2022 业务年度开始，区内各项内外经贸扶持政策将由高新区商务局负责制定，缺乏前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跟踪，影响政策调整以及区级新政策制定参考依据的充分性。

（三）扶持资金支出效率较低，资金发放总体历时较长

2021 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的区级预算资金总体调整比例较高，全年资金支出率较低，而且从企业投入资金的业务年度到实际收到扶持资金的发放年度跨越时间较长，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际扶持效果。

一方面，由于扶持政策制定和企业申报审核主要由珠海市商务局负责，高新区商务局主要负责根据文件进行配套资金的申请及支付。受市级扶持政策的调整和支出进度影响，2021 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区级财政资金的预算调整率为 32.03%，支出实现率为 68.10%，预算调整幅度较大、总体支出率较低，反映年初预算编制和年中预算调整阶段对费用的测算准确率不足，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另一方面，根据表 1-1 中对 11 个子项目扶持业务年度的

介绍，其中 9 个子项目的扶持业务年度为 2019 年，从企业投入资金的业务年度到实际收到扶持资金的发放年度跨越了 3 年，扶持资金发放的总体历时较长。在企业访谈过程中部分企业表示，扶持资金到账花费时间过长，会削弱资金对企业的实际扶持效果。

（四）前期调研摸排开展不足，政策调整准备不够充分

根据珠海市商务局要求，从 2022 业务年度开始，各项内外经贸扶持政策将由各区商务局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珠海市商务局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定期对各区内外经贸发展水平和企业扶持效果进行考核，并提供相应的资金奖励。由于政策调整以及区级新政策的设计与高新区内外经贸的发展方向相关，对区内企业有引导和带动作用，所以前期准备阶段应开展大量的调研工作，对全区内外经贸发展方向、行业发展现状、企业面临困难和实际需求等内容进行摸排，为政策调整做好充分准备。但是，截至 2022 年 8 月，高新区商务局未提供相关材料对政策调整的前期准备和调研情况进行说明，而且对过往年度的政策扶持效果缺乏跟踪和总结，政策调整准备充分性不明确。

（五）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影响指标约束考核效果

高新区商务局在预算编制和调整阶段设置了相应的绩效指标，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了相应的自评工作，但指标设置完整性和规范性不足，不利于在项目实施事中和事后进行相应的考核，约束项目实施。一方面，指标设置不够完

整，项目仅设置了“内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增长率”一项量化指标对效益进行考核，但该项目涉及多个不同领域的企业扶持内容，现有指标无法完整体现项目效益；另一方面，指标不够量化，完成情况的数据支撑性不足，效益指标中关于“对其他外贸企业的影响力”“促进企业加快发展外贸业务”“带动就业”等效益内容未有量化数据对完成情况进行体现，而且项目未开展扶持企业满意度调查工作，“扶持企业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缺乏相应数据进行支撑。

四、项目的改进建议

（一）明确贸易企业扶持重点，推动全区经贸快速发展

从 2022 业务年度开始，将由高新区商务局负责本区内外经贸扶持政策的制定，建议在政策调整前，明确企业扶持政策的重点领域、扶持方向和扶持方式，确保政策设计贴合本区实际情况，对全区内外经贸发展切实起到推动作用。

一是明确企业扶持重点领域。根据高新区商务局介绍，高新区重点发展产业主要包括手机零部件、小家电、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信创等领域。建议高新区商务局在政策调整以及区级新政策制定过程中，对本区重点发展产业的行业趋势、市场现状、相关产品等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和调研，根据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在政策设计时对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侧重，引导和推动相关企业及上下游产业经贸发展。

二是明确扶持方向。高新区商务局在政策制定前，应对不同部门的内外经贸和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进行整合、归纳和

分析，一方面需要明确商务局的职责和企业扶持的定位，重点推动企业在市场开拓、贸易流通、内外展销等方面的发展；另一方面需要与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时间出台的政策相互配合，避免重复扶持或政策内容出现冲突。

三是明确扶持方式。建议高新区商务局对本级财力以及企业需求进行分析，了解不同领域和规模企业的实际需求。一方面，明确企业扶持重点，合理选择“扶强”或“普惠”的扶持策略，兼顾政策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针对不同扶持企业领域合理组合资金、人员、场地、金融等不同类型的扶持资源，提高扶持政策与企业需求的贴合度。

（二）完善跟踪监督管理制度，保障实施规范和有效性

建议高新区商务局根据内外经贸扶持政策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过程监管和效果跟踪制度，确保过程实施的规范性以及跟踪了解政策实施的有效性。一方面，建议高新区商务局制定相应的过程监管制度，针对辖区内的商务政策申报企业，无论是否由高新区商务局主导申报和审批工作，均应该对相关的申报、审批、公示等材料做好审核和归档工作，保障政策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另一方面，针对扶持效果的跟踪了解，建议高新区商务局根据各项政策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效果跟踪方案，按照扶持内容和企业的特点选取不同的时间节点、调研方法、评价指标等了解政策效果，为下一步的实施管理和政策调整提供参考建议。

（三）优化扶持资金申报流程，缩短政策实施总体耗时

针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扶持资金从申报到发放的总体耗时较长的问题，建议高新区商务局优化扶持政策申报和审批流程，提高内部资金支付的审批效率。对于各项区级扶持政策，建议高新区商务局压缩企业申报审批以及资金拨付的时间，在业务年度提前开展摸底调查和数据统计，了解企业在各子项目中的资金投入和工作完成数据，为下一年度的申报工作做好预算申报和前期准备，加快审批流程，提高扶持资金发放的效率，加快扶持资金到账的速度，帮助企业缓解现金流紧张的问题。

（四）开展市级政策效果评估，做好政策调整前期准备

虽然从 2022 业务年度开始，各项内外经贸扶持政策将由各区商务局自行制定，但全市在内外经贸领域对企业扶持的大方向总体一致，各区主要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各项市级政策进行细化、优化和增减。因此，建议高新区商务局对以往年度各项市级内外经贸企业扶持政策的扶持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了解各项政策实施在商贸发展、企业扶持、行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明确各项政策的实施效果，为政策调整以及区级新政策的设计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

（五）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是指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科学的绩效指标有利于推进项目的执行，并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有效考核。建议高新区商务局提高对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加

强绩效管理能力的培养，明确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要求和规定，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一方面，针对涉及多项政策的项目，建议高新区商务局对政策实施目的和内容进行归类分析，并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指标考核可考虑将宏观、中观和微观指标相结合，增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保险投保额”“外商直接投资额”等指标，提高指标考核的完整性。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重对指标完成情况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和整理，通过报表填写、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案卷整理等方式收集相关资料，帮助高新区商务局及时了解各扶持企业和全区内外经贸发展水平，发现项目实施的存在问题。

五、成本分析

2021 年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共支出区级财政资金 1340.16 万元，共扶持企业 173 家次，覆盖企业 137 家，扶持涉及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等 3 个业务年度。通过对扶持资金结构进行分析，主要发现以下三方面的特点：

一是部分企业获得扶持资金金额较低，而且资金发放总体耗时较长。根据统计数据，2021 年获得扶持资金的 137 家企业中，有 27 家企业全年获得的市区两级内外经贸扶持资金总额小于等于 1 万元，占比达到 19.71%，而且获得的扶持资金均属于 2019 业务年度。扶持资金金额较低，而且发放时间较长，对整体扶持效果有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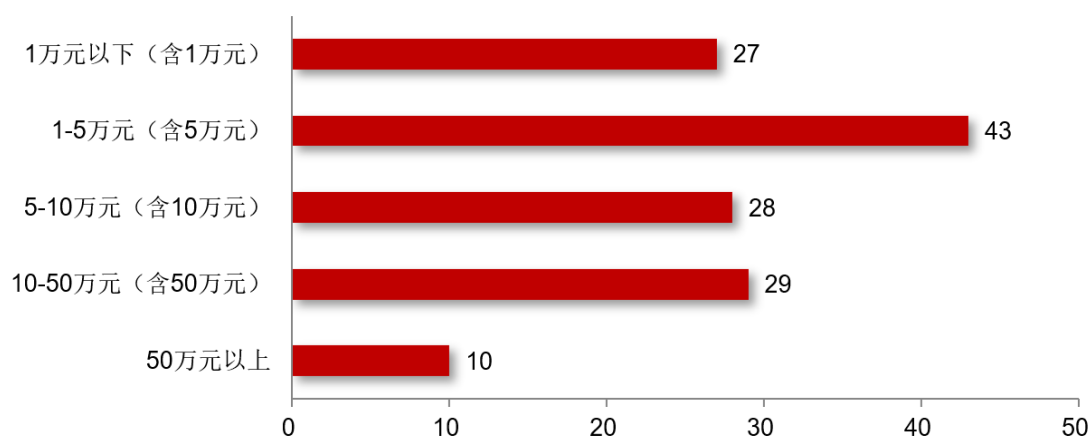


图 5-1 2021 年企业获得市区两级内外经贸扶持资金总额分布图

二是龙头企业获得的扶持资金金额较大，在 2021 年内外经贸企业扶持资金中占比较高。根据统计数据，2021 年获得扶持资金总额排名前十的企业，总体获得区级扶持资金为 659.31 万元，在区级财政支出资金 1340.16 万元中占比达到 49.20%。虽然扶持资金对企业有一定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但是龙头企业本身资金实力雄厚，投入较大额财政资金进行扶持的效果一般。以获得扶持资金总额排名第三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全年获得区级扶持资金为 76.85 万元，但公司在 2021 年的营业总收入为 8.68 亿元，净利润为 7229 万元¹，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扶持资金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改善企业现金流状况作用不大。

三是各子项目的资金分配比例差异较大。2021 年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共包含 9 个 2019 业务年度的子项目，涉及区级扶持资金 1316.03 万元，但各子项目扶持总金额的差距

¹ 企业数据来源：<http://emweb.securities.eastmoney.com/NewFinanceAnalysis/Index?type=web&code=sz301042>

较大，资金分配不均衡。在 9 个子项目中，投入区级扶持资金最多的子项目是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和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在 2019 业务年度区级扶持资金中占比达到 31.55%和 22.71%，其次是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占比为 15.28%，其余的扶持子项目支出资金占比均低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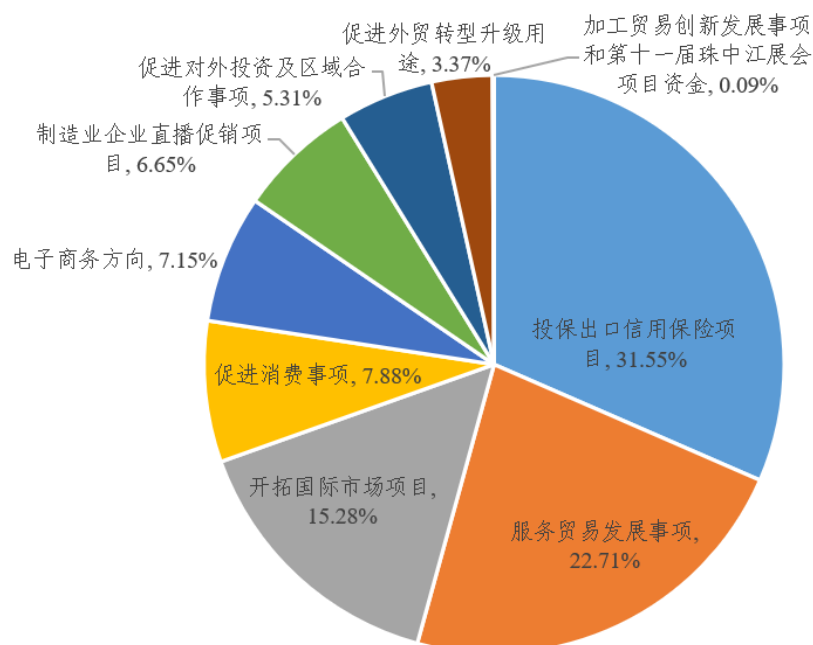


图 5-2 2019 业务年度 9 个子项目的扶持资金比例图

六、预算安排的意见

根据各项内外经贸经济数据以及企业评价数据，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必要，建议在后续年度保留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预算。由于从 2022 业务年度开始，各项内外经贸扶持政策将由高新区商务局自行制定，针对政策调整、区级新政策制定、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综合考虑企业实际需求，确定扶持标准和扶持方式。由于财政资金投入规模有限，而且不同企业的实际需求

不一致，建议在政策设计阶段选取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贸易方向的企业进行前期调研，了解企业需求，再确定扶持模式和资金标准。针对小规模企业，建议提高扶持资金标准，加快资金发放速度，切实帮助企业减轻现金流压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和问题应对能力；针对龙头企业，建议调整扶持方式，提供资源对接、人才引进、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持，引导企业发展。

二是明确高新区发展侧重点，确保资源投入规模与政策重要性相匹配。对于不同的内外经贸政策，在扶持标准设计和预算编制阶段，需要明确本次政策周期内，高新区计划重点推动方向和特点，以及高新区内外经贸发展短板，明确各项政策对财政资金投入的需求，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投入最需要的领域。

三是综合对比和参考周边不同地市的扶持内容和扶持标准，提高扶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促进内外经贸稳定发展，周边各地市均制定了相应的扶持政策，推动经贸发展。高新区商务局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可以充分参考周边地市的政策内容和扶持标准，优化本区扶持政策。

表 6-1 周边地市同类政策对比表（部分）

政策方向	珠海市扶持标准	其他地市扶持标准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	对珠海市商务局或珠海市政府组织参展的企业进行补贴： 1.展会费：最高补贴 90%； 2.人员经费：涉及“一带一路”展会人员经费补贴 80%，不涉及的展会人员经费补贴 50%。	【中山】对线下参展企业进行扶持： 1.参加由市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贸促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发文牵头组织的政策性强、组织难度大的境外展览的企业，按照每场展览不高于 25000 元且不超出实际展位费用的标准给予支持； 2.对参加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市贸促会确定的重点境外展览的企业，按照每场展览不高于 20000 元且不超出实际展位费用的标准给予支持； 3.对参加“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举办的境外展览的企业，按照每场展览不高于 15000 元且不超出实际展位费用的标准给予支持。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根据不同类型企业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用费给予资助： 1.投保一般类型业务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最高 20%的资助，每个企业最高获得扶持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2.对 2018 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投保“小微企业专项”：根据企业实际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给予 20%的资助； 3.对中型企业（2018 年度出口额 10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投保“中型企业专项”：根据企业实际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给予 20%的资助。	【中山】根据不同类型企业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用费给予资助： 1.小微企业专项，按年度总保费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小微企业资助额上限； 2.一般企业，按实际缴纳年度保费给予 30%的资助，每家企业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低于 5000 元不支持。 【茂名】根据不同类型企业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用费给予资助： 1.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根据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最高 30%的资助； 2.投保“小微企业类”保险产品，实缴保费不超过资助额上限则为 100%，实缴保费超过资助额上限则为 2021 年度出口额的 0.048%。
电子商务方向	1.电子商务平台：按照公共服务平台投资额的 30%及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交易平台投资额的 10%及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投资额的 10%	【中山】对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扶持： 1.对支持期间进口额在 1000 万美元（含）至 2000 万美元之间的进口创新平台，对其在支持期间为提供公共服务发生的实际费用给予 40%的

政策方向	珠海市扶持标准	其他地市扶持标准
	及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2.跨境电商聚集发展项目:按园区满足的档次,第一档和第二档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和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开展跨境电商交易: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年度交易额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4.建设跨境电商通关监管场所项目:给予场所投资方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每多配套一条 X 光机分拣线,增加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总扶持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5.开设跨境电商专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珠海院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开展跨境电商培训项目:根据 2019 年实际取得培训证书的人数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年度资金扶持。	资金支持,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支持期间进口额在 2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进口创新平台,对其在支持期间为提供公共服务发生实际费用给予 50%资金支持,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七、项目评级

该项目本次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本次专家评价综合得分为 85 分。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得分在 85-94 分区间的项目为“良”,本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1 2021 年度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收支构成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资资金×100%	2	到位率 100%得 2 分, [85%,100%)得 1.5 分, [75%,85%)得 1 分, 其它得 0 分。	2	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为 1968.03 万元, 资金已全部到位, 资金到位率为 100%。
		支出安排是否及时	按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实际支出进度	2	支出率 [95%,100%] 得 2 分, [85%,95%)得 1.5 分, [75%,85%)得 1 分,其它得 0 分。注: 已签订支付合同未完成支付的根据具体原因进行评分。	0	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为 1968.0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支出 1340.16 万元, 资金支出率为 68.10%。
	实际支出情况	支出依据是否合理	支出是否有计算依据, 依据是否合理	3	依据完全合理得 3 分, 合理得 2 分, 基本合理得 1 分, 不合理得 0 分。	3	各项扶持资金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方法的扶持资金标准进行测算, 按照珠海市商务局的下达文件以及暖企政策的审核公示结果进行发放, 支出依据合理。
		明细构成是否清晰	考核支出明细构成的填报情况	3	明细非常清晰得 3 分, 清晰得 2 分, 基本清晰得 1 分, 无明细得 0 分。	3	高新区商务局提供了 11 个子项目共 174 家次企业扶持资金发放的支出明细表,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构成清晰明确。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考核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佐证材料包括会议	2	1.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1 分。 2.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并咨询相关专	2	11 个子项目的资金发放均经过内部研究, 获得高新区管委会和高新区商务局相关负责人审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纪要等		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1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同意，资金拨付及审批流程规范，资金拨付经过了集体研究决策。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视项目情况填报，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	2	有可行的管理制度得 2 分，正在拟定过程中得 1 分，缺少管理制度得 0 分。注：不需要制定管理制度的项目此项为满分。	2	10 个子项目涉及的 9 项市级内外经贸企业扶持政策均提供了相关的专项管理制度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对扶持目的、内容、对象、标准等进行规范；区级暖企政策的政策文件和申报工作通知对扶持政策相关细节进行了明确。总体上，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
		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况	3	1.项目有明确的监管手段、措施和计划的得 1 分，否则 0 分。 2.项目已完成验收且附有验收报告得 1 分，否则 0 分。 3.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1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各子项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对扶持企业审核进行规范，并通过结果公示和内部审批的方法保障审核的规范性和公平性，但高新区商务局未对项目绩效进行跟踪管理，扶持资金发放后未及时收集扶持企业意见，了解项目实施绩效。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考核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	1	优秀得 1 分，中等得 0.5 分，差得 0 分。	1	区级暖企政策由高新区商务局负责申报审核工作，8 家申报企业的资料档案齐全，档案管理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规范。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信息公开情况	考核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	2	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完整得 2 分，不及时得 1 分，应该公开而未公开得 0 分。	2	高新区商务局在网上公开了区级暖企政策的申报工作通知，并在审批工作完成后，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在高新区官网进行了扶持企业名单公示，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完整。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调整	考核项目预算的严谨性	5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 50%以上的，0 分；40%-50%，1 分；30%-40%，2 分；20%-30%，3 分；10%-20%，4 分；10%以下，5 分。	2	项目年初预算为 1490.63 万元，根据市级内外经贸企业扶持政策的配套资金要求和区级暖企政策的资金需要，高新区商务局在年中申请调增 477.4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2.03%，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968.03 万元。
		项目调整报批手续	考核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是否齐全	5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进行调整的，是否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履行手续得 5 分，不履行的 0 分。如整体调整幅度较高，根据调整比例酌情扣分。	4	高新区商务局在年中根据新增扶持政策内容申请预算资金调整，提供了相应的资金调增明细，项目调整报批手续规范，但预算调整率超过 30%，预算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率较高。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仅针对专项资金要求，提供名称、文号	2	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正在拟定过程中得 1 分，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0 分。注：非专项资金项目此项为满分。	2	各项市级和区级内外经贸扶持政策均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和申报通知，对管理要求进行了说明和规范。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考核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3	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中等得 0.5-1 分，差得 0 分。	3	高新区商务局按照《高新区商务局专项经费使用岗位责任制管理办法》进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单位内部有相应的监管制约措施。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考核预算控制结果，指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2	未超预算或因客观原因超预算且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得 2 分，超预算 20% 以内且没有充分合理的原因得 1.5 分，超预算 20% 以上、50% 以内且没有充分合理的原因得 1 分，否则 0 分。	2	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968.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出 1340.16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68.10%，项目未超预算。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考核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	2	组织了可行性论证得 2 分，应该组织而未组织的得 0 分。注：不需要可行性论证环节的项目履行了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为满分，不履行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 0 分。	2	区级暖企政策在出台前已经过高新区党委和区管委会同意，内部呈批手续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5	1.立项预期目标完整性，绩效目标设置包含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得1分； 2.立项预期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得2分； 3.立项预期目标可衡量性，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细化、量化，可全面衡量项目实施成效，得2分。	3	11个子项目涉及的10项内外经贸扶持政策均有明确的扶持方向和目的，高新区商务局根据政策要求在绩效自评表中设置了相应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但是，除了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同比增长率外，其他各项效益指标均为定性内容，可衡量性较差，未充分体现各子项目的实施目的和具体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5	根据项目实施后取得实际成效进行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中等得3分，差得1分。	4	根据高新区2021年度外贸进出口总额、限额以上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数据等相关指标，项目总体实施成效较好，但高新区商务局未对扶持企业的满意度进行调查，了解企业意见，项目效果评估完整性不足。
	产出情况	扶持企业数完成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企业扶持数量目标	4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目标完成率为100%，实际完成率每低于目标值1%，扣权	4	根据11个子项目的资金拨付通知和高新区商务局提供的企业扶持资金发放支出明细表，1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重分的 10%，扣完为止。目标完成值为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家次的企业扶持资金已按计划发放完成，扶持企业数完成率为 100%。
		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该指标考察专项资金发放准确情况	4	未出现未向拟奖补企业发放资金、奖补资金被追回、扶持金额计算不准确等情况的，得 4 分；若存在上述情形，或其他扶持资金发放问题，不得分。	4	根据 11 个子项目的资金拨付通知和高新区商务局提供的企业扶持资金发放支出明细表，各项扶持资金发放与审核结果一致，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被调查扶持企业对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的满意率为 100%。
		政策宣传有效性	反映珠海市高新区商务局对本项目涉及政策是否做到有效宣传	4	政策宣传有效性高，得 3-4 分；政策宣传有效性一般，得 1-2 分；政策宣传有效性低，得 0 分。	4	根据现场企业访谈和问卷调查结果，各项内外经贸扶持政策的申报宣传主要通过政府官网或工作人员通知的方式了解，通知到位率和有效性较高。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95%被调查扶持企业认可政策宣传效果，认为高新区商务局政策宣传的效果好。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考察各项扶持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企业	4	根据第三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被调查企业对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率≥90%，得 4 分，其他情况酌	3	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被调查扶持企业对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率为 90%，反映企业认为资金发放及时性较好。但 20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情给分。		年发放扶持资金的 11 个子项目，其中 9 个子项目的扶持业务年度为 2019 年，企业从投入资金到获得扶持资金的时间跨度过长。
		组织申报及评审工作及时性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完成申报及评审等工作	2	根据第三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被调查企业对组织申报及评审工作及时性的满意率 $\geq 90\%$ ，得 4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高新区商务局根据市级政策要求组织企业进行扶持资金申报，区级暖企政策根据申报工作通知组织企业申报并完成评审工作，总体较及时。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被调查扶持企业对该项目组织申报及评审工作及时性的满意率为 95%。
	效益情况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反映珠海市高新区 2021 年进出口贸易发展情况	4	当年度外贸进出口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长，得 4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4	根据珠海市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高新区 2021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为 563.22 亿元，增长率为 30.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反映珠海市高新区 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发展情况	4	当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长，得 4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4	根据珠海市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高新区 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73.28 亿元，增长率为 8.3%。
		进出口保险投保额	反映珠海市高新区 2021 年企业投保	4	当年度进出口保险投保额较上一年度增长，得 4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4	根据珠海市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高新区 2021 年进出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增长率	进出口保险的意识 和积极性				保险投保额为 8277.43 万元，增长率 27.23%。
		外商直接 投资额增 长率	反映珠海市高新区 2021 年吸引外资 投资的能力	4	当年度外商直接投资额较上一年度 增长，得 4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	根据珠海市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高新区 2021 年外商直 接投资额为 6757 万美元，已完 成 3000 万美元的年度目标，但 增长率为-3.5%。
		可持续性 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 效发挥的可持续影 响情况。	3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 2 分；管理机制 （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内外经贸企业扶持政策的实施， 对提升高新区内外贸进出口总 额、扶持本地企业内外经贸发展 有积极意义，政策实施管理机制 具备一定基础，实施效果具有可 持续性。但是，由于政策调整， 从 2022 业务年度开始，各项内 外经贸扶持政策由各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珠海市商务局负责定 期考核及奖励，但截至 2022 年 8 月，高新区商务局仍在政策调整 以及区级新政策制定的初稿拟 定阶段，各项管理机制的可持续 性不明确。
满意度情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接到投诉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 或实施后是否接到	1	无投诉或接到投诉且投诉问题已得 到妥善解决得 1 分，接到投诉且投诉	1	根据高新区商务局介绍，2021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况	象满意度	情况	相关投诉		问题仍未妥善解决得 0 分。		度各子项目未收到相关投诉。
		扶持企业满意度	考核扶持企业对 2021 年高新区内外经贸企业各项扶持政策的满意程度	5	扶持企业满意度 $\geq 90\%$ ，得 5 分； $90\% > \text{扶持企业满意度} \geq 85\%$ ，得 4 分； $85\% > \text{扶持企业满意度} \geq 80\%$ ，得 3 分； $80\% > \text{扶持企业满意度} \geq 75\%$ ，得 2 分； $75\% > \text{扶持企业满意度} \geq 70\%$ ，得 1 分； $70\% > \text{扶持企业满意度}$ ，得 0 分。	5	高新区商务局未开展扶持企业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第三方调查数据，被调查扶持企业对内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率为 100%，企业对政策实施总体感到满意。
评价工作质量	评价工作质量	评价工作质量	反映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的管理和重视程度	8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符合上述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评价材料完整、规范，符合上述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评价材料真实、有效，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符合上述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自评表格填写内容齐全，内容全面详实，没有缺漏或不对应等情况，符合上述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自评分析项目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客观准确、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上述情况得 2 分，	6	高新区商务局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填写了绩效自评表并提供了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总体较完善。但是，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和规范，未开展企业满意度等效果跟踪工作，自评材料中对政策调整以及区级新政策制定草拟的前期准备和思路未进行相应介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否则不得分； 完全符合以上情况得满分，每减少 1 项扣 1 分。		
合计	——	——	——	100	——	85	——
评价结果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建议及原因			因为市、区两级的内外经贸企业扶持政策仍未到期，而且政策的实施对扶持本地企业、推动内外经贸发展有积极意义，建议保留高新区内外经贸企业扶持政策预算。但是，由于政策调整，从 2022 业务年度开始，各项内外经贸扶持政策由各区商务局负责制定，珠海市商务局负责定期考核及奖励，建议高新区商务局根据本地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内外经贸发展趋势和地区短板、本地财力、企业实际需求、珠海市商务局考核和奖励政策要求等，开展充分的前期调研，设计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新扶持政策。			
	累计得分			85			
	绩效等级			良			

注：评价等级分为 4 类：95-100 分为“优”、85-94 分为“良”、75-84 分为“中”、74 分以下为“差”。